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I)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IV) 根據計劃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 (V)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6頁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4
董事會函件	5-12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6-20
附錄三 —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31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該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定的參考獎勵總值(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
「授予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分配或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緊密聯繫人」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定 義

「僱員」	參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任何僱員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及授出授予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而董事會或信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須必要或合適地排除該等僱員
「附加股份」	信託人利用信託持有股份所得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向其持有之股份宣派之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所得之淨額購入及／或認購的股份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參與公司」	本公司及各計劃附屬公司
「參考獎勵總值」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釐定用於認購、購買及／或分配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授予股份金額

定 義

「參考日期」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最終批准用於認購、購買及／或分配獎勵予獲選僱員股份的參考獎勵總值總額的日期或董事會就任何獎勵決定該較早或較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相關費用」	相關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為完成認購或購買有關授予股份的費用
「相關收入」	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股股份產生的所有以股份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收取之附加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及釐定權利之記錄日期為歸屬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然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股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或銷售上述各項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就授予股份以信託形式所持的現金(包括來自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未用於購買附加股份的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根據該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沒收之有關授予股份，或被視為歸還股份之有關股份
「該計劃」	以計劃規則所構成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形式或經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進一步限制於每年根據該計劃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逾該年年初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
「計劃規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定 義

「計劃附屬公司」	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同意遵守該計劃條款的附屬公司，及日後同意簽署該計劃信託契約之遵守信託契約，以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獲選僱員」	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由信託契約表明之信託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名列其中的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採納日期開始起計第10個週年當日；(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清盤當日；或(iii)信託人獲本公司通知該計劃將予終止當日
「信託人」	根據該計劃不時委任的信託人
「歸屬日期」	授予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的日期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輝路8號

橋滙19樓

執行董事：

李偉光

徐靖民

黃梓達

敬啟者：

- (I)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IV) 根據計劃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V)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有關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該計劃；及(v)有關授予計劃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671,333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333,566股股份。此外，將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的限額，該限額之增加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按需要委託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完成該程序時，提名委員會將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獨立性和多元化，確保始終配合集團的策略方針。

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要求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

董事會函件

Orasa Livasiri小姐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確認書及Livasiri小姐並無擔任集團之任何實務管理工作。Livasiri小姐具豐富的法律經驗及專業知識，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彼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Livasiri小姐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女性董事尤為重要。

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資料說明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列有彼等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然獨立，並推薦Orasa Livasiri小姐、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各退任董事予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信納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均應依章重選連任。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計劃（「現有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現有計劃年期延長額外10年，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於現有計劃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董事會現提呈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僱員獎勵計劃（即該計劃，定義見上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採納日期）代替及取代現有計劃。

該計劃之目標為(i)認同若干僱員之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材，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管理，並將於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採納該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b) 該計劃限額(於下文闡述)獲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股份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倘如此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該等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該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倘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提供方法，認同相關僱員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以及彼等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努力，並挽留本集團關鍵人員。該計劃亦為激勵及獎勵僱員而運作，促進及提高本集團之前景及價值。

經考慮該計劃之目標及上述裨益，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上文所述，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備查文件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

為實行該計劃，本公司可能須不時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以於該計劃年期內發行新股份，上限為股東批准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根據該計劃，於各曆年可認購不多於曆年開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不包括當時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6,671,333股股份基準計算及假設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信託人可認購或購買之最多股份數目為40,667,1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潛在攤薄股東之股權及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計算，倘信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年期內可認購之最大股份總數獲全數認購（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主要股東股權最大潛在攤薄之例子。此表假設全部10%計劃限額已用於認購新股份；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可能以認購及／或購買形式進行，因此，下表呈列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計算之最大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動用計劃授權後（假設於全面動用計劃授權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103,003,000	25.33	103,003,000	23.03
Schroders Plc	37,077,400	9.12	37,077,400	8.2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2,311,181	7.94	32,311,181	7.22
公眾股東	<u>234,279,752</u>	<u>57.61</u>	<u>274,946,885</u>	<u>61.46</u>
總計	<u>406,671,333</u>	<u>100.00</u>	<u>447,338,46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假設該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亦將會於其未來年報(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起)披露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將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對股東造成之最大攤薄影響及本公司之僱員成本影響。

就闡釋而言，假設信託人每個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可認購之最多股份總數(即於財政年度開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獲全數認購，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獲選僱員，對股東股權將會有2%攤薄影響及於財政年度產生僱員成本港幣686,461,154元(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即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減預期於歸屬期收到的股息)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經考慮該計劃之目標及上述裨益，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為可接納，屬公平合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1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批准該計劃及授予該計劃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671,333股股份。

待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0,333,566股股份，即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回購時段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22.00	108.50
四月	115.00	103.40
五月	108.90	97.70
六月	108.90	95.30
七月	102.00	92.40
八月	95.95	82.00
九月	83.80	74.80
十月	85.50	62.85
十一月	81.00	66.05
十二月	82.50	68.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84.90	70.00
二月	91.00	80.3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1.30	83.0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回購股份後，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有關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

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3,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6%，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ASM Pacific Holding B.V.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a)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彼亦名「Chuck del Prado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出任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作為ASM International N.V.之行政總裁，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荷蘭阿爾默勒的總部監督ASM International N.V.集團之全球營運。

在彼之三十年事業中，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就高科技電腦及半導體產品具有全球性銷售、市場營銷、生產及顧客服務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於ASM America擔任總裁及總經理，負責有關Epitaxy及Thermal ALD產品系列之研究及開發、銷售、生產及服務。彼亦領導向所有美國客戶銷售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工序產品及提供服務。在此以前，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曾擔任ASM Europe之市場、銷售及服務總監。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加入ASM International N.V.之前，曾於台灣及荷蘭之ASM Lithography Holding N.V. (ASML)任職五年，管理步進式晶片生產及顧客管理系統。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於IBM Nederland N.V.出任銷售及全球客戶管理之職務。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持有荷蘭屯特大學工業工程及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50,000元之酬金。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彼亦名「Peter van Bommel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ASM International N.V.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ASM International N.V.管理局成員，為期四年，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再獲委任，任期四年。彼持有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飛利浦公司工作，並在此渡過其事業大部分時間。由九十年代中期至二零零五年，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曾任職飛利浦集團數個業務單位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出任NXP(前身為飛利浦半導體)首席財務總監職位，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彼亦是Odersun AG(薄膜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商)之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van Bommel先生再獲委任為Royal KPN N.V.之監事會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van Bommel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Neways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N.V.(該公司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EWAY)之監事會成員。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Stichting Bernhoven的執行董事。

Peter van Bommel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er van Bommel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00,000元之酬金。Peter van Bommel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外，Peter van Bommel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Peter van Bommel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Peter van Bommel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小姐，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出任署理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從事執業律師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退休。

Orasa Livasiri小姐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rasa Livasiri小姐獲本公司發放港幣500,000元之酬金。Orasa Livasiri小姐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Orasa Livasiri小姐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Orasa Livasiri小姐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Orasa Livasiri小姐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d) 黃漢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儀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退休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知識轉移處協理副校長。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之前，彼具有二十五年高科技產品設計及工業工程管理工作經驗，其中逾二十年任職於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Ampex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彼於一九六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一年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與資訊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400,000元之酬金。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e) 鄧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冠雄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鄧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加拿大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在加拿大及香港任職於從事製造行業、銀行業務及公用業務之數間大機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彼持有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396,000元之酬金。鄧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鄧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下文並不組成或擬組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並且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該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惟前提是該等修訂不會與下文概述之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衝突。

1. 目的

該計劃的特定目的為：(i)認同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作出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材，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以為參與公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福利而運作，有關僱員由董事會不時甄選以參與該計劃。除得董事會甄選者外，概無僱員有權參與該計劃。

3. 參與公司

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日後可能簽立有關信託契約之遵守信託契約，以同意受該計劃條款約束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均為該計劃的參與公司。

4. 期間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之事件時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ii)發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命令日期，或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或(iii)本公司知會信託人該計劃將予以終止之日期。

5. 行政管理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就該計劃下引致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為(或將為)該計劃之信託人，或於該計劃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該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該計劃，並釐定該獲選僱員之參考獎勵總值，連同將予認購、購買及／或分配之授予股份數目（有關授予股份數目大致相等於參考獎勵總值之價值）。

於甄選獲選僱員及釐定將予認購、購買及／或分配之授予股份後，董事會應(i)知會各參與公司其僱員（如有）已獲選，以及該參與公司應就其獲選僱員而支付之總金額；及(ii)為所有獲選僱員安排向信託人支付相等於參考獎勵總值之金額（「參考金額」）及任何相關費用，減任何歸還股份之價值。董事會亦應知會信託人本公司股本中，可供信託人代表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作股份認購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總數，並指明(i)可用作為非關連人士之獲選僱員按面值認購股份之金額（如有）；及(ii)可代表獲選僱員（包括關連人士，如適用）按當前市場價格用作購買股份之金額（如有）。

於授予股份歸屬日期前及於收到參考金額後之任何時間，信託人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之時間內（或信託人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向下列事項應用參考金額：(i)就非關連人士獲選僱員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股份；及／或(ii)代表獲選僱員（包括關連人士，如適用）按當前市場價格購買股份，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倘信託人運用任何部分的參考金額，以為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認購股份，信託人應盡早知會董事會按此方式以面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多於董事會指明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總數），而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配發相關數目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發出相關的股票。

就該計劃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能就其釐定不時根據該計劃可予配發股份最多數目作出配發，並應確保根據該計劃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參與該等配發及發行前期間有關的分派除外）。

董事會應儘速就根據該計劃而配發的所有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7. 獎勵歸屬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包括應否對部分或全部未歸屬授予股份修改或豁免歸屬條款或條件)，並指明授予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之日期，惟獲選僱員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依然為參與公司之僱員，而獎勵不會受部分失效或全面失效(定義見下文)所限，惟倘獲選僱員因(i)退休；或(ii)身故或永久傷殘；或(iii)董事會認為獲選僱員所遭遇之其他情況，而令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在此情況下，所有授予股份應視為於(i)退休後的下一個歸屬日期；或(ii)僱員身故後翌日或遭受永久傷殘當日；或(iii)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日期(如適用)作出歸屬。

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有絕對酌情權，以對個別獲選僱員或全體獲選僱員修訂任何歸屬日期及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

倘歸屬條款及條件未能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全面達成(部分失效)，則除非得到董事會豁免，否則相關部分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相關授予股份不得於該歸屬日期歸屬予該獲選僱員，惟就該計劃而言，有關授予股份會成為歸還股份，而獲選僱員不得對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除上文或計劃規則其他部分指明者外，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

- (i) 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 (ii) 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
- (iii) 獲選僱員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於參與公司之任期及／或僱傭關係；或
- (iv) 已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或已通過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第(i)、(ii)、(iii)及(iv)項均為一項全面失效)，

有關全面失效下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有關獎勵下之所有授予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進行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有關授予股份會成為歸還股份，而相關獲選僱員不得對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申索。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獲選僱員依然符合資格，信託人應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向相關獲選僱員發出歸屬通知及歸屬文件，並要求該獲選僱員簽立，以使授予股份之歸屬及轉讓生效。於收到經妥為簽立的歸屬文件、任何歸屬開支的款項，以及本公司有關所有歸屬條件已告達成的確認後，信託人應根據歸屬文件中給予信託人的指示，向獲選僱員或按其指示轉讓相關授予股份。倘信託人有責任根據獎勵歸屬股份，而信託人因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未能履行有關責任，信託人及本公司可協定部分或全部股份將不予歸屬，並經本公司合理釐定及知會獲選僱員及信託人後，於歸屬日期以向獲選僱員支付一筆相等於不予歸屬股份市場價值之現金代替。就該計劃而言，任何於歸屬日期未獲歸屬的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8. 權利

為免生疑，獲選僱員僅於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授予股份後，方可於彼等相關的授予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其中包括)：

- (i) 於剩餘現金或任何歸還股份中並無權利；
- (ii) 概無權利就任何授予股份或信託的其他財產向信託人發出指示；及
- (iii) 概無權利於歸屬日期前就授予股份收取股息或分派，倘釐定由該信託持有的授予股份相關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早於相關獎勵歸屬日期，有關分派應分配予該信託並由該信託持有，以符合全體獲選僱員的利益，並作認購及／或購買附加股份。

9. 計劃限制

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多於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該計劃，於該年可認購或購買不多於該曆年開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 (不包括當時根據該計劃已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單一獲選僱員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該計劃就全體獲選僱員的利益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所訂明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限制，可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資本化發行、分拆、合併或縮減，以及本公司進行之任何供股之任何折讓部分，可按由核數師以書面釐定之公平合理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以上任何方式下認購或購買股份，上述之股份數目限制須予以考慮。

10. 投票權

信託人不得在本公司建議進行控制權變動時，就由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該等股份 (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附加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代息股份) 行使投票權或採取任何行動。

11. 該計劃屆滿

該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之事件發行後終止：(i) 信託期間屆滿；及(ii) 董事會釐定之較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於該計劃下之任何存在權利。

12. 該計劃的變更

該計劃之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更改，惟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存在權利構成不利影響，否則該變更須於當日由持有佔信託人持有之所有股份面值四份之三數額授予股份之獲選僱員以書面同意，或於獲選僱員會議上，由不少於在該會議上有權投票之獲選僱員四份之三票數通過批准決議案方可進行。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0元。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

7.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董事。

8.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董事。

9. 重選Orasa Livasiri小姐為董事。

10. 重選黃漢儀先生為董事。

11. 重選鄧冠雄先生為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列載及摘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的該計劃，其謄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示，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行使彼所有權利和權力，簽署或簽立公司的所有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及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該計劃全面生效。」

「**動議**授予董事授權（「計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惟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需發行予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僱員的最高計劃股份數量；及該等已發行及繳足的該計劃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計劃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計劃授權生效。」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